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199号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利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普利制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普利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利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利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利制药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2.940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9元,共计募集资金35,078.2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678.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3.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3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号)。

#####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3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97元,共计募集资金55,190.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090.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和2020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995.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

资报告》(天健验〔2020〕72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12.0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7.00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12.0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7.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143.12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7.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143.1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7.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79.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597		已于2019年4月23日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友谊支行	46050100293600000100	2,751.69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9628		已于2019年4月23日注销
合计		2,751.69	

###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568952	68,998.22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建国支行	95190078801500000676	71,724,430.23	募集资金专户[注]
合计		71,793,428.45	

[注]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35.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1,435.29	21,435.29		21,500.43	100.30	2020-03	-78.41	否	否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111.61	101.12	2019-03	12,157.3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35.29	31,435.29		31,612.04	10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制剂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建设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产品陆续在该生产线完成产品试制，申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待取得生产批件后商业化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67.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7）3553号《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995.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3.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4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否	53,995.24	53,995.24	47,143.12	47,143.12	87.31	2024-04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995.24	53,995.24	47,143.12	47,143.12	87.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5,282.0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普利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37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已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7,179.34万元，前述资金均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